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陳善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憑(見卷第27、53頁)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各簽訂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5月6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55,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2份、資金來
02 源暨用途切結書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、放款戶帳號
03 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掛號回執4紙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
04 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6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邱美榕

16

編 號	借 款 本 金	借 款 日	到 期 日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813,186	113.06.06	119.06.06	自 114 年 05 月 06 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06 月 06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止	自 114 年 12 月 06 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42,799	113.06.06	119.06.06	自 114 年 05 月 06 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06 月 06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止	自 114 年 12 月 06 日起 至清償日止